

有關排放廢（污）水於土壤且超過土壤處理標準之罰鍰額度計算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01.11. 環署水字第107000359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月11日

- 一、依據彰化環境保護局 106年12月 6日彰環水字第1060063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所定涉及排放行為點數，原則係以超過標準之倍數衡酌點數，其目的係考量超過各介質（地面水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）管制標準倍數越高者，對該介質環境之危害性、所生影響亦相對較大，故點數應相對較高。
- 三、現行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雖僅以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倍數認定其排放行為點數，惟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排放於土壤之行為，自許於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罰鍰範圍，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認定個案事實並參考該介質之管制標準（即土壤處理標準）衡酌其排放行為點數，以計算罰鍰額度。
- 四、本署刻正檢討修正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，將明確訂定超過各介質管制標準之點數計算方式。